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4樓

相 對 人 張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相對人財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可參照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並無準用第1099條之規定，是以輔助人並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865號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此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，是本件相對人既經鑑定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，僅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對於其財產尚有處分權限。又輔助人之職務，可參照民法第1113條之1之規定，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；又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即輔助人並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是本件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備查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黃雅慧